

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本科生 综合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西南大学本科综合考评办法（修订）》（西校〔2019〕371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动物科技学院在学全日制本科生（含本院在其他院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不包含休学、借读和其他院校来我院交换学习的学生）。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上一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四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学年度进行考评。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

第六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计算方式为：

基础分 = 基本素质考评 × 25% + 学业考评 × 75%。

创新实践能力分 =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 20%。

第八条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100分。计算方式为：

基本素质考评 = 基本分 + 加分 - 扣分。

1. 基本分80分，包括学生自评10分、学生互评40分、辅导员考评30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可奖励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20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经学院核实后，每次加 0.3 分，每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参加学校和学院认可的社会公益或志愿服务活动，经学院核定后，按 0.3 分/次计，每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1.5 分。院团委学生会志愿者部成员参加志愿活动 4 次（不含 4 次）以上，从第 5 次开始加分，0.3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0.9 分。

(3) 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者，经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核定后予以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3 分。

(4) 学院（部）认可奖励加分的其他情形，由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后酌情加分。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认定后扣分，累计扣分直至 0 分：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一学年内违纪多次者，扣分累加。

类别	年级通报批评	学院通报批评	学校通报批评	警告	严重警告	记过	留校察看
分值	-1.5	-3	-6	-12	-15	-20	-30

(2) 对学校、学院、师生进行恶意诋毁，损害学校、学院声誉的。经查实，1 次扣 15 分。

(3) 在公共场合存在不文明现象对大学生形象造成损害，视情节严重情况，参考以下标准进行扣分，具体由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认证。

① 造成重大影响（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报道）扣 20 分/次；

② 造成较大影响（被校级、区级新闻媒体或普通出版物、期刊报道）扣 15 分/次；

③ 造成影响（被院级新闻媒体报道）扣 10 分/次；

④ 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卫生大检查中，被通报寝室卫生较差的寝室，室长扣 0.75 分/次，寝室成员每人扣 0.5 分/次。

(4) 旷课、无故不归寝、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不假离校、假期结束后无故不按期返校的，1 次扣 3 分；

(5) 学院认定扣分的其他情形，由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视其情节予以相应扣分。

第九条 学业考评

学业考评满分 100 分，为所参评年度各门课程（含通识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含通识选修课、辅修专业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为：

$$\text{学业考评} = \frac{\text{科目 1} \times \text{该科目学分} + \text{科目 2} \times \text{该科目学分} + \dots + \text{科目 } n \times \text{该科目学分}}{\text{考评科目学分总和}}$$

课程成绩以教务部门所发成绩单为准。交换生课程成绩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成绩认定。补考、重修(含刷分重修)成绩以该课程原始成绩为准记入各科成绩总和。

第十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酌情加分：

1. 专业技能。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5 分。

(1)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者在获得成绩的该年度综合考评中加 2 分。

(2) 雅思成绩 ≥ 6.5 ，或托福 iBT ≥ 85 ，在获得成绩的该年度综合考评中加 4 分。雅思、托福、大学英语六级不累加。

(3) 获得其他相关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经过学院认定后，在该年度综合考评时加 1 分。不同类别可累计，累计不超过 2 分(考取驾照不加分)。

2. 学术科技。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30 分。

(1) 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获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参加省市“挑战杯”比赛，获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8 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加，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分。

(2) 参加全国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参加省市数学建模、电子科技竞赛，获一等奖加 10 分，二等奖加 8 分，三等奖加 6 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2 分，三等奖加 1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加，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分。

(3) 获专业相关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独立发明人加 20 分，第一发明人加 15 分，第二发明人加 10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加 10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加，但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外 A1、A2、A3 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在国内 A1 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加 20 分。在 CSCD 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加 15 分。其他正式期刊加 7.5 分，在增刊发表的文章加分减半。多人合作的论文计前三名，按 6: 3: 1 的比

例分配。不同论文可累加，但累加分不超过 30 分。论文级别认定依据当年西南大学科研成果认定相关文件执行。

(5) 参加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科研项目课题，课题负责人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6 分，课题参与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6) 在《人民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 30 分，在《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重庆日报》等省部级报刊上发表理论文章加 20 分，其他正式报刊发表理论文章加 10 分。非理论文章减半，2000 字以下减半，合作成果减半。同一文章多处发表不累加，不同文章可累加，但累加分不超过 30 分。

以上学术科技成果多次得分者，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3. 创新创业。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30 分。

(1) 参加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5 分。参加省市级比赛，获一等奖加 15 分，二等奖加 12 分，三等奖加 8 分。参加校级预赛获一等奖加 8 分，二等奖加 6 分，三等奖加 4 分。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加，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分。

(2) 参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备案的全国性专业技能竞赛获特等奖加 25 分，一等奖加 20 分，二等奖加 15 分，三等奖加 10 分。集体项目，个人加分减半。

(3) 参加国家级、市级、校级、院级创新创业项目，项目负责人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6 分，项目参与者分别加 5 分、4 分、3 分、2 分。

(4) 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产生一定社会效果的，经学院认定商议后予以加分，同一项目取最高评价分，非同一项目可累加计分，但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以上创新创业成果多次得分者，同一成果取最高分，不同成果可累计加分，但加分累计不超过 30 分。

4. 文艺体育。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25 分。

(1) 在国家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25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20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15 分，优秀、鼓励等奖项加 5 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2.5 分。

(2) 在省市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15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10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5 分，优秀、鼓励等奖项

加 2.5 分；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1.5 分。

(3) 在校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5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3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2 分，优秀、鼓励等奖项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1 分。

(4) 在校级部门级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4 分、二等奖（或第 2-4 名）加 2.5 分、三等奖（或第 5-8 名）加 1.5 分，优秀、鼓励等奖项及进入决赛未获奖的参与者加 0.75 分。

(5) 在院级(包括动物科技学院主办、动物科技学院与其他学院联合举办的活动，不包括其他学院单独举办的活动)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一等奖（或第 1 名）加 3 分、二等奖（或第 2、3、4 名）加 2 分、三等奖（或第 5、6、7、8 名）加 1 分，优秀、鼓励等奖项者加 0.5 分。年级活动获奖按院级活动加分标准减半加分(如新生辩论赛、新生才艺大赛等)。

(6) 参加学院大型文艺晚会（迎新晚会、毕业晚会等）节目表演，加 1 分/节目。主持一台晚会按照一个节目计算。不同节目可累加，同台一晚会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由学院推荐参加校级文艺演出（含表演、主持等）者加 1 分/次。

(7)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和竞赛项目（运动会、足球、篮球联赛等，不含趣味运动会），每个项目/场次加 0.5 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1.5 分。如在参加的体育活动或竞赛中获奖，则加相应奖励分，不再累计该项目的参加分。参加广播体操、自编操、校运会入场式等活动者，根据表现，由学院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相应加分，加分区间 0~2 分，获奖另计。

(8)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6）、（7）未提及的其它文艺体育活动或竞赛，未获奖者按参与活动计分，每次加 0.45 分，每学年加分累计不超过 3 分。如在参加的文艺体育活动或竞赛中获奖，则加相应奖励分，不再累计该项目的参加分。

(9) 同一文化、艺术的多次演出、展览、竞赛取最高分，非同一项目则可累积加分。以团体（3 人及以上）为单位参加竞赛获奖的，成员按相应等级得分的 1/2 进行计分。因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同一奖项不再加分。

5. 社会工作。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15 分。

(1) 担任社会工作职务的，任职一学年按下表分值加分；任职满一学期、未满两学期的，加分减半；未满一学期的，不予加分。涉及到担任多项职务的，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

计算一次。班内干部加分由测评小组负责，班主任审定。其他干部加分由院团委、学生会测评汇总后分发各年级，辅导员核定后下发各班。学生社团须为在学校、学院备案批准成立，并接受日常管理，否则不予加分。

职务	加分值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理事长）、校艺术团团长、校学生通讯社社长	0~15
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校学生会和团委正副部长（主任）；校勤工助学中心学生正副主任；校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正副主任；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副理事长）、校艺术团副团长、校学生通讯社副社长等	0~10
院团委、学生会正副部长（主任）；党支部正副书记（委员）；年级长；班团支部书记、班长；新生助理辅导员；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各学生社团正（副）会长、校艺术团正（副）队长、校学生通讯社正（副）部长、校勤工助学中心学生正副部长、校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正副部长、园区党支部正副书记（委员）、院勤工助学分中心主任、院心理健康分中心主任、院特立服务分队队长等	0~7.5
校、院团委学生会干事；校生活园区自律委员会干事、校勤工助学中心干事、校通讯社其他干部和干事；寝室长、班、团支部委员等	0~2.5

(2) 院辩论队、足球队、篮球队、艺术团成员不按社会工作职务加分，按第十条第 4 项执行。

6. 宣传报道。该项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5 分。

在国家级宣传栏目发表学院相关的文章、新闻加 2 分/篇，市级加 1.5 分/篇，校级 1 分/篇，在院级（含学院平级，如学生处、团委）栏目（含网页、主办刊物）发表文章和新闻加 0.5 分/篇。院学生会新闻部、新媒体工作室干部、干事在院级栏目发表文章、新闻报道 5 篇以上（不含 5 篇）开始计分。多人合作的文章计前三名，按 6：3：1 的比例分配。

7. 集体荣誉加分。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集体荣誉加分项目以获得荣誉年度时实际班委成员、寝室长为准。

(1) 先进班集体（团支部）

国家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5 分，班、支委加 10 分，成员加 8 分；

市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10 分，班、支委加 8 分，成员加 5 分；

校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5 分，班、支委加 4 分，成员加 2 分；

院级 班长、团支部书记加 3 分，班、支委加 2 分，成员加 1 分。

先进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视为同一类别，取最高分，不累加。

(2) 文明寝室

市级 室长加 5 分，成员加 2.5 分

校级 室长加 3 分，成员加 1.5 分

(3) 社会实践活动校级小分队正副队长、院社会实践团队正副队长加 1.5 分，队员加 0.5 分。如团队获先进可再加分，国家级先进，队长另加 8 分，副队长另加 6 分，队员加 3 分；市级先进，队长另加 6 分，副队长另加 4 分，队员加 2 分；校级先进，队长另加 4 分，副队长另加 2 分，队员加 1 分；学院先进，队长另加 2 分，副队长另加 1 分，队员加 0.5 分。同一团队同一学年同时获得国家级、市级、校级、学院先进的，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被评为市级、校级、院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的分别加 5 分、2.5 分、1.5 分。

(4) 举办班团活动（含“最佳团日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者，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分别加 0~3 分，其他学生加 0~1.5 分；获院级奖励者主要负责学生（限 3 人以内）加 0~1 分，其他同学加 0-0.5 分。主要负责学生以活动策划上的组织者名单为准，取最高项加分，不累加。若同一活动同一年度同时获得多项荣誉，则取最高分，项目得分不累加。

8. 个人荣誉

在上一学年度被评为全国先进个人的加 10 分，省市级先进个人的加 5 分，校级荣誉个人的（如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加 2.5 分，个人荣誉类奖项不累计，取最高分。基于上一次综合考评结果而评选出的先进个人（如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精神文明奖等）。

9. 学院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综合考评组织和程序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由学院负责实施，辅导员具体执行。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学生考评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团委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等为成员。学生考评小组由班、团干部及其他学生代表（原则上每个班考评小组不少于 7 人，包含班长、团支书）组成，考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工

作。

第十三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学生填写综合考评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辅导员考评——学院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四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在考评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静态考察和动态考评相结合，班级考评和学院考评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切实做好考评工作，杜绝一切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现象发生。如在综合考评中发现有舞弊行为，将取消该生本学年度评优评奖资格，并将进行相关纪律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考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

第十六条 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不参加综合考评。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使用的综合测评细则即时废止。

西南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